



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政策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

政策管理一覽表

政策負責人	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主任
政策適用範圍	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CAM)的全體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不包括墨爾本天主教教育機構(Catholic Education Melbourne)、天主教發展基金(Catholic Development Fund)、天主教照護機構(CatholicCare)、維拉瑪利亞天主養老之家(Villa Maria Catholic Homes)和總教區學校(Schools of the Archdiocese)的工作人員
審批許可權	天主教墨爾本大主教(Catholic Archbishop of Melbourne)
首次批准日期	2019年7月9日 替換《CAM兒童安全政策》(CAM Child Safety Policy)和《兒童茁壯成長與照護行為準則》(May Our Children Flourish Code of Conduct for Caring for Children)
下次審查日期	出於以下原因，版本1可能在2020年7月的年度審查日期之前進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益相關者回饋 - 立法修改 - 重大事件回顧 以促進持續改進。
相關文件和政策	<p>《兒童相關工作核查規程》(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Protocol)</p> <p>《國家犯罪記錄核查政策》(National Police Check Policy)</p> <p>《隱私合規建議》(Privacy Compliance Advice)</p> <p>《電子郵件與互聯網使用規程》(Email and Internet Protocol)</p> <p>《社交媒體政策》(Social Media Policy)</p> <p>《工作場所欺凌處理政策》(Workplace Bullying Policy)</p> <p>《性騷擾處理政策》(Sexual Harassment Policy)</p> <p>《主教區機構雇員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Diocesan Agencies)</p>

引言

天主教會受使命驅使，肩負著營造良好教養環境的道德和法律責任，力求讓兒童和青少年獲得尊重，暢抒心聲，享受安全感和實際安全保障。

照管責任

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tholic Archbishop of Melbourne, CAM)將關愛照管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安全福祉視為教會的基本責任。這份承諾源於並傳承自耶穌基督的教導和使命，以愛、正義和每個人的尊嚴為福音的核心。

安全權和參與權

教會內部的安全文化確保兒童和青少年（定義為未滿18周歲者）得以活躍全面地參與教會生活，並在信仰社群中發揮自身潛力。CAM對一切形式的虐待凌辱兒童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致力於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傷害。

虐待兒童

虐待凌辱兒童的定義是危及兒童或青少年的身體或心理健康發育，和/或未能充分提供條件致使兒童或青少年的健康發育嚴重受損或面臨危險的行為（或一系列行為）。

虐待和凌辱的類別包括：

- 身體虐待
- 性虐待，包括誘騙
- 情感虐待，包括精神虐待
- 家庭暴力
- 忽視
- 歧視
- 欺凌

兒童遭受虐待凌辱並非總是有跡可循。身體虐待可能比其他形式的虐待更為明顯（如引致瘀傷）。忽視較難識別，它包括未提供充足的照顧和關注。同樣，涉及殘障、精神疾病、家庭暴力、膚色種族、性別認同或性取向的歧視欺凌可能也鮮被目睹。但是，這些行為可能在兒童行為中有跡可循，如社交退縮和抑鬱。

所有兒童和青少年都容易遭受傷害，但有些兒童和青少年遭受虐待的風險高於普通人群。這些兒童曾經遭受過虐待，或是身患殘疾，擁有多元文化和語言背景，生活貧困，無家可歸，或家中無人照料。同樣，受種族主義、被邊緣化和驅逐剝奪的歷史影響，身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需求更為迫切。

兒童和青少年的尊嚴

CAM重視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貢獻與尊嚴，創造機會推動其參與攸關自身的計畫和各類活動的決策。CAM認識到有必要激勵所有兒童和青少年自主自強，尤其是有較高風險遭受虐待的兒童和青少年。讓其參與決策是預防教會組織內部滋生虐待的重要保護因素。

透過家長（和監護人）知情參與，促進兒童安全

CAM認同教區、機構和實體內部有力保障兒童安全離不開家長（和監護人）的參與，力爭讓家長成為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關鍵夥伴。對容易遭受虐待的兒童和青少年而言，家長和監護人的參與尤為重要。

保護CAM內的兒童和青少年

CAM承認，防止虐待兒童需要積極主動地落實與以下準則要求相符的政策、程序和慣例：

- 維多利亞州兒童和青少年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CYP)：《兒童安全標準》(Child Safe Standards)和「可報告行為處理方案」(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澳洲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國家兒童安全機構原則》(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
- 天主教專業標準有限公司(Catholic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imited)：《國家天主教保障標準》(National Catholic Safeguarding Standards)

為了履行這一職責，CAM樹立了綜合框架，指導教區、機構和實體內部施行兒童安全政策、程序和慣例，力求防範虐待兒童，激勵兒童和青少年自立自強，回應有關虐待兒童或兒童相關不當行為的關切、披露和指控。

本政策概述了該框架的情況，應當結合實施指南、簡介資料、範本等輔助資料一同閱讀。

本政策的適用範圍包括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在教會任職角色範圍內的行為：在CAM的有形邊界內（如教堂、教區大廳、長老教會）；在CAM的有形邊界外，包括在非教會場所（如醫院、拘留中心、監獄、家庭），線上或數位環境下，以及離開總教區（局地、州際或海外出行）期間的教牧支援、探訪或外聯。

保障責任

大主教透過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支援和協助教區、機構和實體：

- 實施本政策所述的保障措施和流程
- 協調回應牽涉總教區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的兒童安全不當行為和虐待兒童的指控和舉報
- 監督和不斷改進保障措施和流程。

CAM教區、機構和實體的領導者負責確保本政策以及相關的程序慣例在各教區、機構和實體中得到充分落實遵守，從而保護兒童和青少年。PSU將要求各教區、機構或實體的領導層聯同保障委員會(Safeguarding Committee)，總結本政策每年的遵守情況。

各教區、機構或實體內設立的Safeguarding Committee是協助教區神父或機構實體負責人貫徹本政策要求的中堅力量。

此外，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是一項集體責任；CAM內的所有事工或志願服務者都承認，自己有責任達到明確的行為期望，在行動中關懷尊重並以安全穩妥的方式對待兒童和青少年。

總教區的每位神職人員、雇員或志願者都肩負著關懷、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福祉以及保護其免受傷害虐待的法律與道德責任。

這適用於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的一切相關人士，包括：

- 神職人員，包括教區的所有教牧管理人員（例如主教、教區神父、助理神父、移工教士、客座神職人員、常駐神父、供給神聖人員、執事）
- 大主教任命承擔教區或總教區實體工作的修女、修士和神父
- 雇員（包括臨時員工）
- 在俗神職人員（包括牧靈副主任），負責司鐸工作
- 志願者
- 修士院學生
- 駐於神父住宅或者教區、機構或實體場所的人員
- 實習學生
- 合約人員（如適用）

CAM《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政策》(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與諸多投身教育、健康和福利的CAM組織設定的類似政策齊頭並進。天主教照護機構(CatholicCare)、墨爾本天主教教育機構(Catholic Education Melbourne)、天主教系統學校、曼尼克斯學院(Mannix College)和維拉瑪利亞天主養老之家(Villa Maria Catholic Homes)均設有保障政策，這些組織中的任職者或志願服務者將遵循相應的政策，不受《CAM保障兒童和青少年框架》(CAM 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amework)的約束。

安全人員

甄選、徵聘和篩選

CAM致力在教區、機構和實體環境下與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充實地互動，制定了甄選、徵聘和篩選程序，考量個人在事工、雇用或志願角色中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適宜性和適當性，儘量降低發生虐待兒童事件的風險。

兒童安全行為準則

特設的兒童安全行為準則指引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在教區、機構或實體中履行角色，與兒童和青少年互動。

新員工就職培訓

就職培訓過程包括樹立保障意識，為理解和投身兒童和青少年安全事業奠定基礎。

保障培訓

為了支援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努力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履行本政策設定的職責，CAM開設了一系列培訓和教育活動，以技能知識武裝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助其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參與。

監督

本政策要求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的人員在監督和支援下充分履行角色，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能夠察覺可能有害於兒童和青少年的行為。

安全相關的計畫和各類活動

兒童安全風險管理

CAM教區、機構和實體採用風險管理手段，保護兒童和青少年，這些手段能系統化地識別和評估兒童和青少年涉足計畫和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儘量降低傷害的發生幾率。

實踐和行為準則

除了風險管理流程外，教區、機構和實體還以實踐和行為準則為指引，開展涉及兒童和青少年的計畫和各類活動。

應對和舉報虐待兒童

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至高無上。針對虐待兒童的所有關切、指控或投訴均將獲得嚴肅對待，並遵照CAM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道德和法律義務加以解決。

維多利亞州的以下法律規定了成年人應對虐待兒童的方式：

- 維多利亞州《2005年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法》[*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 (Vic)*]界定了需要保護兒童的場合（第162條）以及社區任職的某些專業人士的強制性舉報義務（第182、184條）。
- 維多利亞州《2005年兒童福祉與安全法》[*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 (Vic)*]規定了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 維多利亞州《1958年刑事法》[*Crimes Act 1958 (Vic)*]將「未能保護」(failure to protect)（第490條）和「未能披露」(failure to disclose)（第327條）入罪，如有合理理由認定兒童或青少年面臨性虐待的危險，或正遭受性虐待，則發現者負有與舉報相關的額外法律責任。

CAM承認其在道德和法律層面上均有責任有效回應針對兒童安全相關不當行為和/或虐待兒童的關切、指控或投訴，並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Victoria Police)、衛生與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兒童保護處(Child Protection)、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等有關當局舉報。

CAM範圍內的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掌握相應的訊息並獲得支援，可透過方便且尊重的流程舉報關切、指控或投訴。

本政策要求CAM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在事工或任職期間，若出於合理理由認定兒童或青少年曾經或正在遭受虐待，或者有遭受傷害的危險，則必須舉報。隱瞞不報危及兒童和青少年的虐待或不當行為是違反Safeguard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Policy的。

要舉報虐待兒童的行為，需要及時通報法定相關部門以及CAM的PSU（出於合理理由認定虐待後，在可行範圍內儘快舉報，兒童或青少年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時除外）。

向PSU舉報可確保總教區下轄的各教區、機構和實體均可妥善舉報和應對有關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關切、投訴和指控。

所有舉報事項均應記錄於《兒童安全相關的不當行為和/或虐待兒童舉報表》(Child-safety Related Misconduct and/or Child Abuse Report Form)，並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電子郵件報送 PSU：professional.standards@cam.org.au。

在維多利亞州，虐待兒童指控的舉報接收單位為：

- 嫌疑人為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時，向維多利亞州警察局性犯罪和虐待兒童核
查小組(Sexual Offences and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Team, SOCIT)舉報
- 嫌疑人為家庭成員時，向Child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DHHS)
舉報
 - 嫌疑人為兒童或青少年時，向Child Protection (DHHS)和/或維多利亞州警察局SOCIT
舉報（例如性傷害行為、侵害、暴力、網上剝削）。

維多利亞州警察局

Sexual Offences and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Team
(SOCIT)：

www.police.vic.gov.au/content.asp?Document_ID=36448

CHILD PROTECTION (DHHS)

北部和西部（城鎮）地區：1300 664 9777

南部地區：1300 655 795

東部地區：1300 360 391

西部（鄉村）地區：1800 075 599

下班時段和週末：13 12 78

PSU在舉報兒童相關不當行為和/或虐待兒童指控中的角色

PSU負責協調涉及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福祉的兒童安全相關不當行為與虐待兒童舉報，以及與法定相關部門溝通聯絡。

PSU將根據維多利亞州警察局(Victoria Police)和/或兒童保護處(Child Protection)的建議，採取必要行動，保障涉案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以及核查過程廉正。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要求CAM履行法律責任，向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CYP)通報當前和過往發生的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虐待兒童或不當對待兒童的嫌疑事件。

嚴重不當行為和/或刑事犯罪行為應舉報至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和/或維多利亞州警察局，接受內部核查和紀律處分，並/或依照《教會法》(Canon Law)設立的神職人員要求實施行政制裁。

紀律處分取決於不當行為的嚴重性。針對雇員和志願者的紀律處分可能包括：

- 心理諮詢
- 培訓
- 口頭或書面警告
- 停職（帶薪或無薪）
- 解雇。

行為失當的神職人員將按《教會法》(Canon Law)予以紀律處分和/或行政制裁，包括：

- 牧靈監督
- 心理諮詢
- 停職
- 永久解聘
- 提議教廷懲誡或撤銷神職人員身份（撤銷神職）
- 絕罰。

舉報虐待兒童將受機密隱私保護，符合自然公正原則以及我們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管責任。

在此過程中，舉報所涉各方的安全和支援需求均將得到考量和解決。

PSU將集中記錄和監督與兒童安全相關的不當行為和/或虐待兒童，以便支援大主教監管總教區內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福祉。

專業標準部門(PSU)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電話：9926 5630
- 電子郵箱：professional.standards@cam.org.au